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于樂

楊美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于樂前就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，邀同債務人楊美蘭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，金額新臺幣203,982元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惟債務人于樂自113年8月1日預定收息日起即未依約履償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54,972元，及詳如請求給付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追討無效，依借據之約定，借款人逾期不

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。另債務人楊美蘭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放出查詢單、戶籍謄本、利率資料各1份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